

『台灣地震科學中心地科儀器維護與資料服務平台』設置及管理辦法

民國 110 年 8 月 03 日儀器管理委員會修訂

民國 113 年 3 月 01 日儀器管理委員會修訂

民國 114 年 10 月 01 日儀器與資料委員會修訂

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執行委員會核定

第一條 為提升國內各大學和研究機構使用地科儀器效益，並促進研究學者間之研究合作與支援，地球科學學門成立「台灣地震科學中心地科儀器維護與資料服務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設有儀器中心與資料中心，以研究計畫執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地科儀器設備」包含地震儀、GNSS 及其他地球物理觀測儀器。

第三條 本平台設置之任務如下：

- 一、協調、整合及規劃國內相關單位地震及地球物理儀器資源，加強儀器之維護與服務管理，以期發揮整體最大效能。
- 二、綜合管理經常性之儀器維護與技術人員人事聘任/任用等，以促進使用效率、提升研究品質及推廣服務功能為重點，並協助培育各項儀器之專業技術人才。

第四條 本平台設儀器與資料委員會，負責平台研究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委員會設召集人及委員六至十名，由台灣地震科學中心執行委員會推薦相關大學和研究機構之學者專家組成，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委員會原則上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每年九月固定召開儀器管理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平台委員會得向國科會報告年度執行情形及新年度重點規劃工作。

第六條 本平台儀器借用辦法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使用本平台之儀器(包含地震儀、GNSS、地球物理儀器，下同)需於每年八月底前提出申請，每次借用期限以兩年為限，儀器與資料委員審查通過案件，於十月底公告，視儀器使用規劃及儀器數量借出。
- 二、臨時性借用得隨時提出申請，其借用期限以不超過當年度或次年度七月底為原則，經儀器與資料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儀器庫存(可供數量)辦理借出。
- 三、借用期限結束時須歸還儀器以及繳交所獲得的全部原始觀測資料及結案報告。
- 四、申請者和野外實驗工作人員，有義務熟悉儀器操作與資料處理，無相關經驗者，應參加台灣地震科學中心儀器與資料處理研習。
- 五、申請者需負責儀器搬運和人員差旅之全部費用，若儀器架設在國外，需負責儀器裝運事宜，包含進出口所需費用及關稅。
- 六、申請者需負責協調測站用地事宜，並在儀器安裝之前獲得所有儀器架設

的許可。

七、申請者需妥善保管儀器，避免因操作不當或保護不周，導致儀器損毀或遺失。

八、本平台儀器原則上供國科會研究計畫使用。若為非國科會研究計畫，須經儀器與資料委員會核准，並依本平台收費辦法辦理(附件一)。

九、若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暫停該計畫主持人之儀器借用權一年。

第七條 本平台資料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儀器借用期限結束時須繳交所獲得的全部原始觀測資料及測站資訊，並於六個月內處理成儀器與資料委員會認定之標準資料庫*送資料中心保管，若未繳交資料，將停止該計畫主持人儀器借用權利一年。

二、儀器申請者所繳交的資料，於儀器借用期限屆滿兩年後，對國科會認定之計畫主持人公開，其他相關團隊成員在台灣地震科學資料服務平台申請使用時，需經所屬計畫主持人核可。

三、儀器借用者得決定該計畫資料是否對國科會計畫以外之人員開放。

四、若儀器所得數據欠缺科學意義，經儀器與資料委員會同意後，得以豁免該資料之公開義務。若因特殊情況需要延後資料公開，經儀器與資料委員會核准後，最長得延期兩年。

五、如有使用台灣地震科學資料服務平台所開放之資料出版任何作品，有義務在出版品內引用相關計畫，並於資料服務平台回報研究成果。

第八條 本平台設有儀器管理系統網頁，並隨時更新儀器庫存及狀況，申請者得自行上網查詢儀器使用狀況及上網提出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台灣地震科學中心執行委員會討論通過，提送國科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標準地震波形資料庫處理流程請參考「台灣地震科學資料服務平台(TAPS)」的「幫助」功能

附件一：『台灣地震科學中心地科儀器維護與服務平台』收費辦法

民國 114 年 10 月 02 日儀器與資料委員會擬定

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執行委員會核定

第一條 收費對象

申請者須為國科會「研究人員或延攬研究學者」之研究人才。本計畫之收費包括儀器使用費及人力協助費用，依經費來源區分為下列四個級別，儀器使用優先權依序為 A>B>C>D。

- A. 國科會地球科學學門計畫：免費
- B. 國科會其他學門計畫或政府公部門計畫：免費
- C. 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日租金標準費用
- D. 其他私人單位產學合作計畫或國外機構：日租金標準費用加收 20%

第二條 費用計算方式

儀器日租金計算方式如下：

$$\text{日租金} = (\text{儀器購置成本} \div \text{使用年限 10 年} + \text{年維護費用}(\text{儀器購置成本} \times 30\%)) \div 365$$

各儀器收費標準如下表：

儀器種類	儀器項目	中文名稱	日租金(元/單台)
GNSS	NetR7	R7 衛星定位系統	427
	NetR8	R8 衛星定位系統	468
	NetR9	R9 衛星定位系統	435
	NetRS	RS 衛星定位系統	346
	PMGNSS	PMGNSS 衛星定位系統	44
	Alloy	Alloy 衛星定位系統	460
地震儀	3D-Geophone	三軸向短周期地震儀	17
	3ESP-Compact	3ESPC 寬頻地震儀	397
	Trillium-120	T120 寬頻地震儀	407
	Trillium-Compact 120	TC120 寬頻地震儀	249
	Trillium Compact Horizon	TCH120 寬頻地震儀	344
記錄器	Centaur	Centaur 地震紀錄器	254
	Cube	Cube 地震紀錄器	98
	Q330	Q330 地震紀錄器	387
數位地震儀	CMG-3ESPCDE	3ESPCDE 數位寬頻地震儀	421
	CMG-5TD	5TD 數位強震儀	245
	MC PH	MC PH 數位寬頻地震儀	526
密集陣列地震儀	Smartsolo	smartsolo 密集陣列地震儀	32
DAS	OptoDAS	DAS 分散式聲波感測儀	6027

第三條 儀器借用之保管責任

儀器申請者或使用人員對借用之儀器應善盡保管責任，並不得擅自移轉他用。本平台如發現外借儀器有維護不善或使用不當情事，得隨時終止借用。儀器借出使用期間，借用之儀器如有損毀，除因正常使用或因天災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外，申請者應負賠償與維修責任。

第四條 人力協助費用

若需儀器中心人員協助進行儀器安裝或資料分析，相關費用將依實際人力成本計算，申請者需事前提出申請，經儀器中心評估並核定後執行。

第五條 使用規範與申請程序

申請者上網提出申請，說明使用目的、使用期間及人員資料，並簽署正式使用合約，確認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收費辦法核定與實施權責

本收費辦法經台灣地震科學中心執行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提送國科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